

論以及本院各委員要求下，台電始同意向 IPP 協議修約降低購電價格，但 IPP 表示因合約規定，該讓利方案不易為股東受，因此協商未果。後經濟部介入並提出協處版方案，內容包括將原本資產投資的固定利率由七%至八%，改為二%，剩下利差回饋台電，以及當機組利用率超過四成以上的購電費用，限縮至只計算燃料成本等，但仍遭業者抵制。

二、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顯示，台電 102 年度向民營電廠（IPP）購電部分，雖購電量經估列雖較 101 年減少 9 億度。但購電價格因 102 年預估的躉售物價指數、燃煤及天然氣成本均分別較 101 年上漲 4.3%、1.8%及 14%，即燃料價格上揚的影響，將大過減少購入電力部分，致預算書中 102 年度向民營電廠購電預算較 101 年度增加 70 億餘元。

三、民營電業依據電業法取得電業經營特許權，其契約期限長達 25 年且購售電契約內享有保證收購之權利，倘其因保證收購而獲取超額利潤，除有違電力屬特許、公用事業，具強烈公益性質外，亦有違電業法第 1 條「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，調節電力供應，發展電業經營，維持合理電價，增進公共福利」之本旨。值我國經濟發展遲緩、財政困窘、民眾痛苦指數不段上漲的同時，民眾付出高額電價卻讓民營業者大賺其錢，嚴重違反公平正義，本席要求政府針對上開不合理情事立即提出積極作為。

（十二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北車站九月起每逢週五到週日，在車站中央大廳拉起紅線，台鐵雖稱拉紅線是要區隔出行人動線，但外勞團體卻認為是針對特定族群的打壓措施，引發印尼、菲律賓等外勞及人權團體發起抗議活動，要求撤離隔離線，還給外勞空間自由和尊嚴。本席認同管理單位針對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，然而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發布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，必須謹慎規劃，以免造成打壓特定族群之誤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印尼開齋節，許多外勞聚集台北車站舉行活動，遭投訴影響旅客動線；台北車站因此決定周末在車站大廳圍欄杆阻擋群聚，此舉卻引發外勞及人權團體質疑為針對性的歧視行為，並到台北車站抗議，希望能取消管制。對此，台北車站表示，圍欄杆是維護旅客動線，並非針對外勞，未來每周五到周日會繼續實施。

二、本席以為，外勞離鄉背井來台付出勞力賺錢，按照勞基法規定，和本國勞工一樣享有週休假日和國定假日，他們聚集在火車站，主要原是交通方便，休閒活動和一般人沒什麼不一樣。除去假日時間，日常台北車站也可以發現許多青年學子、國內準備搭車的旅行團，甚至國軍入伍官兵或站或坐利用公共空間，相關情形雖難免造成部分旅客動線受阻，但亦不失為一種車站風景。

- 三、事實上，佔據公共空間的遊民；擅自使用公共電力、罔顧環境整潔及安寧維護的練舞高中生，其所造成之景觀破壞抑或是動線妨害，與外勞周末集會相比，和者情節較為嚴重，恐怕見仁見智。因此，本席支持管理單位就現有公共空間之利用擬定合理的管理措施。然而，相關行政行為絕對不得有針對性而使特定團體產生被歧視之感。此次之所以引發爭議，便在於相關規制只限於周末外勞較多之時間，明顯針對特定族群，故引發歧視的指責。
- 四、本席認同管理單位針對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，然而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發布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，必須謹慎規劃，以免造成打壓特定族群之誤解。

（十三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有牙科醫師向媒體爆料，有不少植牙技術差、經驗不夠的牙醫師，在進行植牙手術時，居然「借手他人」，趁病患眼睛被消毒巾遮住，由俗稱「跟刀手」的植體廠商業務操刀，形同密醫植牙，凸顯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現況，嚴重影響民眾就醫安全跟保障，相關單位應予重視並提出有效政策積極管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有牙科醫師向媒體爆料，有不少植牙技術差、經驗不夠的牙醫師，在進行植牙手術時，居然「借手他人」，趁病患眼睛被消毒巾遮住，由俗稱「跟刀手」的植體廠商業務操刀，形同密醫植牙。根據「聯合晚報」報導指出，有牙醫師透露這類「教學兼販售」的行銷方式在國內相當普遍，甚至中部一家植體進口廠商就以這種方式，專找技術不好的老醫師或經驗不夠的年輕醫師「推銷」，而醫師也樂得輕鬆、還賺更多。
- 二、醫現行法律規定，只要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廠商業務擅自為病患植牙，行為就是「密醫」，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可處 6 個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 30 萬元以上、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而使用的藥物、器械也會沒入。
- 三、衛生署於報導批露後表示，近期並未接獲類似檢舉。然而相關報導內容及主動檢舉的醫師都表示，業務代為植牙的狀況相當普遍，與政府說法明顯不符。
- 四、相關報導，凸顯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現況，嚴重影響民眾就醫安全跟保障，本席呼籲，相關單位應予重視並提出有效政策以積極管理。莫讓民眾身體健康置於險境。

（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，身為司法人員，本應以身作則、恪遵法律，然而卻被民眾檢舉做出虐貓行為，羅員於事件曝光後原持否認態度，直到相關證據出現才承認，其殘忍程度及犯後態度皆令人髮指。對於自身人員之行為，法務部調查局僅表示全案是羅男個人行為，與公務無涉，調